

# 健康險

## ■遠雄人壽健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97)遠雄壽字第 823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      |   |   |
|------|---|---|
| 商品類別 | 壽險+健康險；不分紅保險單   |   |
| 商品特色 | 1. 保費絕不浪費，給您最真心的關懷。<br>2. 保費輕鬆負擔，保障輕鬆擁有。<br>3. 多項手術給付，讓你備受呵護。 |   |
| 給付內容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接受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乘以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br>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 |
|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於門診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乘以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門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br>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  |
|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br>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所應申   |

|                                  |   |
|----------------------------------|---|
|                                  | <p>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一點一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
| <p>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一點一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li> <li>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li> </ol> <p>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
| <p>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p>              | <p>本公司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上限為「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之一千二百倍。</p>   |

| 投保規定   | 1. 投保年齡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費年齡</th> <th>投保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年期</td> <td>0 歲~70 歲</td> </tr> <tr> <td>15 年期</td> <td>0 歲~65 歲</td> </tr> <tr> <td>20 年期</td> <td>0 歲~60 歲</td> </tr> </tbody> </table> | 繳費年齡 | 投保年齡 | 10 年期 | 0 歲~70 歲 | 15 年期 | 0 歲~65 歲 | 20 年期 | 0 歲~60 歲 |
|--|---|--|------|------|-------|----------|-------|----------|-------|----------|
|  | 繳費年齡  | 投保年齡   |      |      |       |          |       |          |       |          |
|  | 10 年期   | 0 歲~70 歲   |      |      |       |          |       |          |       |          |
|  | 15 年期   | 0 歲~65 歲   |      |      |       |          |       |          |       |          |
|  | 20 年期   | 0 歲~60 歲   |      |      |       |          |       |          |       |          |
| 2. 繳費年期  | 10、15、20 年期。  |  |      |      |       |          |       |          |       |          |
| 3. 繳 別   | 同主契約。   |  |      |      |       |          |       |          |       |          |
| 4. 保額限制  | 1. 最低投保金額：300 元。<br>2. 最高投保金額：3,000 元。<br>3. 累計本公司手術醫療保險，最高保險金額為 5,000 元。 |  |      |      |       |          |       |          |       |          |
| 5. 其餘規定  | 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  |      |      |       |          |       |          |       |          |
| <p>◎ 等待期間：本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p> <p>◎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p> <p>◎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p> <p>◎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3.99%，最低 18.9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以保障您的權益。</p> <p>◎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資訊公開說明文件。</p> <p>◎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p> |   |  |      |      |       |          |       |          |       |          |